

第 2 層決行

銓敘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 
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：鄭麗芳

電話：02-82366479

E-Mail：sara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9319127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99F00D03331-0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，因應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奉行政院核定解散，該局於民國98年9月8日函送之因應H1N1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及因應H1N1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，暫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人事局）本（99）年4月6日局考字第0990006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人事局98年9月8日書函，前經本部98年9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83106971號書函轉知貴機關，諒達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人事局99年4月6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等行政院以外17個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099 00 51038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0291

承辦人：牛大維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12
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90006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奉行政院核定解散，本局於98年9月8日函送之「因應H1N1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」及「因應H1N1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」，暫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9年3月3日署授疾字第0990000256號、同年月18日署授疾字第0990000300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局於98年9月8日以局考字第0980064337號函送旨揭建議及規定事項2份在案。復查指揮中心99年2月23日第43次會議決議略以，指揮中心解散後各項防疫策略回歸常態，惟仍應維持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行為。另有關傳染病防治之衛生防護作為及應變措施等，仍請持續宣導並落實，以維護職場衛生及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、省市縣政府人事機構、省諮議會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